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1)

- (i)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ii) 復牌進展的最新資料；
- 及
- (iii) 繼續暫停買賣

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的總額為人民幣167,726,664元的若干預付款未遵守GEM上市規則，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規定的披露及批准程序。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浙江永利(作為借款人)及浙江永利經編(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以確定及規管不合規預付款的償還條款。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期限自各項墊款發放日期起計算，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年息為3.1%，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利息自各項墊款發放日期起計至實際還款日期，並允許提前還款。利息應分兩期支付，第一次付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第二次利息付款連同貸款的未償還本金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貸款由浙江永利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浙江永利持有擔保人的62.88%股權質押進行擔保，且浙江永利經編已同意就浙江永利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連帶責任擔保，包括所有未償還的本金、其中的應計利息及任何適用的罰息，該擔保於所有該等金額悉數償還前持續有效。

董事會進一步指出，於貸款協議簽署前，浙江永利應本公司要求，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726,664元，作為對不合規預付款的部分償還。董事會認為，該等還款構成本公司為糾正不合規預付款而採取的補救措施的一部分。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不合規預付款構成本公司向浙江永利提供財務資助。鑒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不合規預付款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不合規預付款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貸款協議的訂立乃作為一項補救措施，以確定及規管不合規預付款的償還條款。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貸款協議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永利持有貴州永利的65%股權，而貴州永利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5.29%。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利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協議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第19.07條就貸款協議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並非溢利比率）超過5%，貸款協議為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

獨立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復牌進展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收到來自聯交所的復牌指引；及(ii)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收到來自聯交所的額外復牌指引。

於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前，本公司已就識別出不合規預付款項採取若干整改措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發佈之公告所披露，相關措施包括暫停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占發輝先生之所有執行職責，並成立合規委員會以加強對合規事宜的監管。訂立貸款協議亦屬本公司為規範相關安排及確保對財務資助之條款進行適當正規化所採取補救措施的一部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已物色到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及法證調查的潛在人選。本公司現正與專業團隊商議以敲定法證調查的工作範圍，並將待取得法證調查的初步結果後進一步制定內部監控審查的工作範圍。本公司預期法證調查人員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前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提交其調查結果報告的首份草稿。接獲有關調查結果後，本公司將着手進行內部監控審查，並會識別及按情況修正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漏。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結果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前公佈。

持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本公司滿足所有復牌指引，修正導致其交易暫停的問題，並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

本公司及浙江永利簽署貸款協議、本公告及後續將在此方面尋求的股東批准並不意味著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履行任何復牌指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的總額為人民幣167,726,664元的若干預付款未遵守GEM上市規則，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規定的披露及批准程序（「不合規預付款」）。如上述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審核中發現不合規情況。本公司秘書發現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利（代表浙江永利）之間存在若干交易。

基於本公司監事會的內部檢討，據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貴州永利墊付三筆款項共計人民幣111,726,664元，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向浙江永利墊付一筆款項人民幣56,000,000元，用於運營資金用途。該等交易經本公司法人代表、主席兼執行董事占發輝先生授權後透過網上銀行執行，但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規定的披露及批准程序。此後，本公司一直與浙江永利保持密切對話，以協商正式條款及透過適當的貸款協議來糾正有關情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浙江永利（作為借款人）及浙江永利經編（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確定及規管不合規預付款的償還條款。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浙江永利及浙江永利經編訂立貸款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ii) 浙江永利（作為借款人）
(iii) 浙江永利經編（作為擔保人）
- 本金總額：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7,726,664元，包括：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浙江永利的附屬公司貴州永利（為及代表浙江永利）墊付三筆款項共計人民幣111,726,664元；及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本公司進一步向浙江永利墊付人民幣56,000,000元。

於貸款協議日期，浙江永利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726,664元。因此，不合規預付款的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47,000,000元。

貸款期限 : 貸款期限自各項墊款發放日期起計算，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日」）到期。倘浙江永利於貸款到期時要求貸款延期，本公司僅可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授予延期，包括於必要時透過公告及通函進行披露，以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利息及償還條款 : 浙江永利應按年利率3.1%向本公司支付利息，該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釐定。利息將按每年365天計算，以實際經過的天數為準。

利息應分兩期支付，其中首期支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剩餘利息及未償還本金應於到期日或之前悉數償還。利息計算至還款日（包括當日）。

計及應計利息，以及直至到期日的剩餘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147,000,000元的利息，根據貸款協議應付總利息估計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

提前償還 : 浙江永利有權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利息。於提前償還時，浙江永利應付利息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應付利息 = 未償還本金額 × 3.1% × 已經過的實際天數 / 365

違約利息 : 倘浙江永利未能於到期時償還任何本金或利息，本公司有權對逾期款項收取額外利率為每年3.1%的違約利息(在標準利率3.1%之上)，該利息按實際經過的天數自到期日計算至實際償還日。

本公司亦有權要求浙江永利經編履行其償還未償還本金、其中的應計利息及罰息的連帶責任擔保。為免生疑問，該罰息屬於補償性質，並不免除浙江永利支付常規利息的義務。

擔保 : 浙江永利經編已同意就浙江永利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向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包括所有未償還的本金、利息及任何適用的罰息。所有該等金額悉數償還前該擔保將持續有效。

質押擔保 : 浙江永利合法實益擁有浙江永利經編全部62.88%股權的價值足以覆蓋貸款未償還本金及將產生的利息。

根據浙江永利經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浙江永利經編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0,580,000元，包括佔地面積約96,392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61,591.82平方米的土地及建築物。根據中國獨立評估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就土地使用權採用市場法及就建築物採用重置成本法)，該土地和建築物的市場價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被評估為約人民幣340,980,000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本公司已租賃浙江永利經編所持有的8,672.57平方米的物業，租期為十年。

除土地及建築物外，浙江永利經編的其他資產包括銀行理財產品約人民幣170,000,000元及長期股權投資約人民幣86,740,000元。

於貸款期限內，浙江永利有義務不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質押的浙江永利經編62.88%股權。此外，浙江永利及浙江永利經編均已承諾不處置或轉讓上述浙江永利經編的資產，或導致其價值出現任何重大減值。

聲明及承諾

：倘浙江永利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支付到期利息，或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有權自行決定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執行行動：

- (i) 要求浙江永利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金額、利息及罰息；
- (ii) 要求浙江永利經編履行其連帶責任擔保；
- (iii) 執行對浙江永利經編62.88%股權的質押；及／或
- (iv) 由於其連帶責任擔保透過法律程序對浙江永利經編的資產申請執行。

任何從執行行動中收回的所得款項應用於償還所有未償還的本金、其中的應計利息及罰息。本公司保留在所得款項不足以覆蓋未償還總負債的情況下，尋求進一步收回的權利。

浙江永利經編聲明，於貸款協議日期，其並無任何未披露負債或或有負債可能對其履行連帶責任擔保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浙江永利經編亦承諾，於貸款期限內，倘其產生或擬產生任何可能影響其履行連帶責任擔保的能力的額外負債或或有負債，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應本公司的合理要求，提供補充資料或額外的擔保安排。

其他：貸款協議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未獲批准，浙江永利須立即償還不合規預付款的所有未償還金額。

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貸款協議旨在記錄及規範此前已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的預付款，該等預付款不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披露及批准規定。此亦為本公司為使安排合規及確保適當正規化財務資助的條款而採取的補救行動的一部分。

鑒於浙江永利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彼等無法立即償還不合規預付款全部未償還金額。本公司認為，向浙江永利提供一年的償還期限以根據正式協議收回未償還貸款金額，較強迫立即償還更為審慎，因為強迫立即償還可能導致違約及法律訴訟。本公司認為，對浙江永利提起法律訴訟將會產生高昂成本且耗時，而該等成本可能相當可觀，並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產生即時的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本公司已獲得正式貸款安排，因此目前提起法律訴訟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合理或具商業合理性，根據正式貸款安排：

- (i) 浙江永利同意質押浙江永利經編62.88%股權作為擔保；
- (ii) 浙江永利經編已為浙江永利的償還義務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連帶責任擔保；及
- (iii) 貸款協議將確定貸款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一個明確的還款計劃和每年3.1%的利息，於貸款期間為本集團提供利息收入。

根據浙江永利經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浙江永利經編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0,580,000元，包括佔地面積約96,392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61,591.82平方米的土地及建築物。根據中國獨立評估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就土地使用權採用市場法及就建築物採用重置成本法)，該土地和建築物的市場價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被評估為約人民幣340,980,000元。本集團目前租賃該等建築物的一部分作為營運用途。董事認為，浙江永利經編的資產淨值足以覆蓋未償還貸款金額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的利息(包括將為本集團產生的利息收入)，而提供該等質押以及貸款協議的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不合規預付款乃於未遵守GEM上市規則適當披露及批准的情況下提供，但本公司隨後已表明其意圖透過簽訂正式協議並接受獨立股東的審查來糾正不合規行為。貸款協議確定了主要條款(如利率、到期及擔保)，並提供了規管還款的合約框架。

貸款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獨立股東批准。倘彼等投票反對，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要求全額償還。

與訂約方有關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梭織布的製造、研發及銷售；(ii)提供分包服務。

浙江永利

浙江永利成立於一九九三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00,000,000元。該公司的大部分擁有權由周永利先生持有，彼擁有約91.82%的股份，而其配偶夏婉梅女士擁有約4.15%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持有貴州永利65%的權益。該公司的業務包括工業貿易(紡織、印染、熱電、餐飲及商業)、房地產(建築、建材及物業)及金融業(銀行、保險、租賃及投資基金的投資)。

浙江永利經編

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一九八六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該公司為浙江永利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蕾絲服裝面料、牆布、窗簾布及成品窗簾的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其擁有20多年的外貿業務經驗。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不合規預付款構成本公司向浙江永利提供財務資助。鑒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不合規預付款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不合規預付款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貸款協議作為一項補救措施，以確定及規管不合規預付款。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簽訂貸款協議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永利持有貴州永利的65%股權，而貴州永利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5.29%。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利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協議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第19.07條就貸款協議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並非溢利比率)超過5%，貸款協議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

獨立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復牌進展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收到來自聯交所的復牌指引；及(ii)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收到來自聯交所的額外復牌指引。

於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前，本公司已就識別出不合規預付款項採取若干整改措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發佈之公告所披露，相關措施包括暫停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占發輝先生之所有執行職責，並成立合規委員會以加強對合規事宜的監管。訂立貸款協議亦屬本公司為規範相關安排及確保對財務資助之條款進行適當正規化所採取補救措施的一部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物色到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及法證調查的潛在人選。本公司現正與專業團隊商議以敲定法證調查的工作範圍，並將待取得法證調查的初步結果後進一步制定內部監控審查的工作範圍。本公司預期法證調查人員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前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提交其調查結果報告的首份草稿。接獲有關調查結果後，本公司將着手進行內部監控審查，並會識別及按情況修正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漏。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結果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前公佈。

持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本公司滿足所有復牌指引，修正導致其交易暫停的問題，並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

本公司及浙江永利簽署貸款協議、本公告及後續將就此方面尋求的股東批准並不意味著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履行任何復牌指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GEM」	指	聯交所運行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貴州永利」	指	貴州永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5.29%，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貴州永利、浙江永利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百分比率」	指	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貴州永利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浙江永利經編」	指	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金磊

中國浙江，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占發輝先生(主席，暫停職務)、周幼琴女士(行政總裁)及金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震波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